

104 年度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市政大樓 6 樓交通局西北區 602 會議室

主席：許副局長敏娟

出席人員：師委員豫玲、李委員麗芬、性別平等辦公室研究員陳儀、張委員世昌（李專員鈴宏代）、鄭委員朝元（王專員添棟代）、蔣委員宜君（林專員蕙雅代）、洪委員進達、蘇委員詩敏、曾委員文秀、周委員輝勝、鍾委員依儒、殷委員淑貞、陳聯絡人怡琳、林聯絡人峰裕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王秘書文秀

記錄：黃珮雯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一：確認前次會議紀錄。

說明：略。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殯葬管理處「宣導治喪儀程提昇性別平等」方案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3 年 5 月 27 日本局「104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」決議「請殯葬管理處先提供『宣導治喪儀程』方案或計畫內容予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檢視，再依評估項目檢視方案內容及試填評估表。」
- 二、本案經殯葬處擬訂「宣導治喪儀程提昇性別平等」方案詳如附件，謹請委員檢視。

委員發言摘要：

師委員豫玲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建議殯葬處及殯葬業者針對整個治喪儀程的過程做完整的調查，蒐集相關性別統計後，就能得知性平觀念宣導成效。2. 建議將殯葬業者評鑑項目與問卷內容重新做檢視。
李委員麗芬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目前發放給治喪家屬的問卷題目僅是認知問題，對於提升性別平等無明顯幫助，問卷題目應朝向探討方案成效來修正。2. 關懷袋中，僅有一頁「性別平等觀念推廣」內容過於簡略，建議包含有關尊重當事人訂定生前契約，表達性別自主的

	細節等。
性別平等辦公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內政部一直在推動「現代國民喪禮」，本市已開始將性平概念融入治喪儀程，若能蒐集數據與成效，將會是未來市政推動性別平等的亮點。 2. 殯葬業者的評鑑項目應更多元彈性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殯葬管理處依據委員建議修正補充殯葬業者評鑑項目，提報下次會議檢視。
- 二、請殯葬管理處將關懷袋中「性別平等觀念推廣」文宣及問卷內容依委員建議修正，再提供委員檢視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局辦理「臺北市聯合婚禮」之活動流程、證書及新人講習會資料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 104 年第 2 場聯合婚禮預定於 104 年 10 月 24 日辦理，首度開放同志伴侶報名參加以尊重包容、自由平等原則辦聯合婚禮，卸除傳統婚姻性別框架。
- 二、因活動極需性別敏感度，謹請委員協助檢視「臺北市聯合婚禮」之活動流程、證書及新人講習會資料。

委員發言摘要：

師委員豫玲	結婚證書建議提供 1 張即可。
李委員麗芬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新人講習會課程內容應融入性平概念。 2. 結婚證書用詞以第 2 人稱書寫，建議「我倆」字眼刪除。
性別平等辦公室	婚禮現場司儀的用詞要謹慎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依委員建議修正結婚證書。
- 二、請人口政策科將新人講習會課程內容修正後，以電子郵件提供委員檢視。

案由三：為配合本府主計處彙整本府性統計運用情形，填報「臺北市政府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於政策制定與執行情形表」一案，提請委員檢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主計處 104 年 8 月 5 日北市主公統字第 10431007200 號函及 104 年 3 月 12 日本局「104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二、「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於政策制定與執行情形表」係金馨獎團體獎評分項目之一，由本府主計處負責彙整填報，填報期間為 103 年 11 月 1 日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。

三、本局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於政策制定與執行情形，計有「單身聯誼活動參加者人數及性別統計分析」案，茲提請委員協助檢視，據以修正後彙報主計處。

委員發言摘要：

性別平等辦公室

「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於政策制定與執行情形表」的效益係指運用性別統計後發現問題，進而調整政策或措施，最後獲得改善效益。如目前尚未發現具體效益，建議可不用填寫。

決議：本案若無適合案例，建議本年度先不提報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5 分